

大葉大學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2 年 05 月 24 日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課程，增加多元跨域學習，提昇就學與職場競爭力，訂定大葉大學微學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微學程應修學分數六至八學分，分類如下：
一、專業特色：由各學院、系或中心依特色發展所組成之系列性專業課程。
二、跨領域主題：由各學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或 D^o學院依主題籌組成之系列性跨域課程。
- 第四條 微學程之課程規劃應符合以下規範：
一、課程分為基礎、核心、總整或進階三階段，學生應完成修習各階段至少一門課程，且不限微學分課程。
二、基礎課程為微學程之基本專業知識課程，且得為本校通識課程。核心課程為微學程專業課程，總整或進階課程以實務應用或專業統整課程為原則。
三、課程若有異動，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次學期起課程規劃書，以利學生修習。
- 第五條 設置微學程時，應依本細則檢附微學程規劃書，送學院審查，完成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開時亦同。微學程規劃書應包含：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申請及抵免等相關修習規範。
- 第六條 微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。
擔任學程負責人者，當學年度得於教師評鑑校訂教學項之特殊教學事項加分。
- 第七條 微學程評核由各學程所屬學院訂定評核標準，每年定期由院課程委員會檢視執行成效，未達標準者得申請停開。
- 第八條 微學程規劃書所列課程應至少每學年開設一次，規劃與排課時應先與開課單位協調，以確保課程常態性開設。
微學程課程應開放全校學生修讀。
- 第九條 凡修滿符合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細則向 D^o學院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並敘明修得微學程名稱。
- 第十條 學生取得微學程學分證明書者得核予獎勵金，發放金額經 D^o學院諮詢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後發給。惟同一證明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助者，不得重複發給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